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9 年度，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监事会成员通过列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形式，对会议召开程序、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方面进行有效监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9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日期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
2019/1/11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019/2/26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关于 2018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2019/4/19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和正文》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8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关于终止实施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019/5/21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之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承诺事项的议案》 《关于制订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2019/7/22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19/8/23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的专项报告》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19/10/28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019/11/4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性商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关于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019/12/30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关于增加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2019年度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责，对公司依法运作、财务情况、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内幕信息知情人、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全面审查和监督，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列席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等情况进行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公司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2019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财务管理进行了监督、检查和审核，

认为：公司财务制度较为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公司定期报告能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公正，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会计政策变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等事项进行了审核，认为上述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各项担保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等违规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价格公允，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实际情况终止实施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未发现募集资金存在使用不当的情形，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六）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核查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等关于管理内幕信息的制度，并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管理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对外报送信息时均已履行相应审批程序。报告期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或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七）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对董事会出具的《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正常进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或重大遗漏。

（八）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公司治理结构规范，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财务状况良好，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九）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意见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已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列入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同时，监事会对公司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部分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股权激励》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规定。

三、监事会 2020 年工作计划

2020 年，公司监事会成员将继续加强自身学习，深入贯彻各项新制定或修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知悉并监督各项重大决策事项及其履行程序的合法性、合规性，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公司员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